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10:00在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朱家凤先生、杨涛先生、严洁女士、周海兵先生、汪涛先生、冉明东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

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